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置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115 年4 月9 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1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2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3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4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5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6 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兒童A患有○○症並領有○○○○○○證  
08 明，原與母親B同住於○○鎮，嗣B因○○○○入獄，A之  
09 外祖父將A交由B之友人照顧，然該友人自身有0名未成年  
10 人須照顧，其中有4名未滿0歲，且為聲請人○○○○中保  
11 護個案。A在B友人家受照顧期間，A分別於000年0月0  
12 日、同年月00日有遭該友人持○○、○○以管教為由責打  
13 成傷之通報紀錄，社工告知A外祖父關於A受暴情事，然A  
14 外祖父態度不佳，合理化B友人管教方式，並要求主責社  
15 工不要再打擾A及其照顧者，嗣與該友人串通，欺騙社工宣  
16 稱要帶A返回○○市同住，然實際上A並未至○○市與其外  
17 祖父同住，而是仍繼續由B友人照顧，且未讓A就學以躲避  
18 社工訪視。聲請人於000年00月0日緊急安置A，並經本院  
19 以114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1月9日。  
20 A安置後身心狀況穩定，就學狀況佳，寄養家庭會定時帶A  
21 回診。綜上，A之父母離異後並無往來，B目前服刑中，  
22 B之親友表示無力可協助照顧A，是聲請人為維護A最佳  
23 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24 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

2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  
26 寄養個案摘要報告、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兒童  
27 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本院114年護字第  
28 000號裁定、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等資料為  
29 證，而本院審酌A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A年幼無自我照顧  
30 能力，為確保A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本院認應有延長安  
31 置之必要。從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01 置，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8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姚啟涵



## 身分資料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2號）

A A 0 3 民國000 年0 月0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縣○○鎮○○路000號

B A 0 4 民國00年0 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縣○○鎮○○路00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監獄）